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開始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戴昌賢學術副校長

出席人員：陳朝圳委員、傅龍明委員、王栢村委員、謝啟萬委員、顏昌瑞委員、林秋豐委員、鄭芬蘭委員、裴家騏委員、吳美莉委員、王均琍委員、葉信平委員、廖明輝委員、葉桂君委員、陳瑞仁委員、李錦育委員、蔡玉娟委員、陳和賢委員、張美美委員、莊秀琪委員

（全體委員 26 人，法定三分之二應出席人數 18 人、實際出席委員 20 人）

未出席人員：龔旭陽委員、黃允成委員、王貳瑞委員、杜娟娟委員、李一靜委員、古明萱委員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及確認：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校企業管理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宋兆賢兼任教師申請改聘職級案。	一、查企業管理系聘任宋兆賢擔任兼任講師，前經本會 99 年 12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案內宋師已於 99 年 5 月取得博士學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所訂「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之規定，爰同意改聘渠為助理教授。	照案執行。
二	本校休閒運動保健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續）聘 4 位兼任教師案。	一、案內擬新聘李佳霖醫師為兼任講師乙節，經查李師具學士學位，且於台北榮民總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等醫療機構擔任醫師已逾 9 年，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所訂「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之規定，爰同意聘任渠為兼任講師。 二、餘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屏東縣政府擬繼續借調本校農園生產系林雅文講師，擔任該府環境保護局局長職務案。	一、查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借調程序申請延長之，延長借調併計原期間總計以不超過八年為限」。 二、案內林雅文講師前經本校同意，自 96 年	業以本校 100 年 3 月 18 日屏科大 人 字 第 1000210078 號 函復屏東縣政府同意延長借

		3月1日起至100年2月28日止借調擔任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職務，期間為4年。今屏東縣政府函請本校同意自本(100)年3月1日起繼續借調林師，案經提請與會委員討論後，決議同意本延長借調案。	調在案。
四	本校時尚設計與管理系99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教師陳秀足校外兼課案。	一、查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規定」第5點規定略以：「(第一項)本校專任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得在校外兼課。(第二項)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二、經管理學院補充說明，弘光科技大學所安排陳秀足教師之兼課時間為每週六晚上，尚不致影響陳師於本校之授課，案經與會委員衡酌後，決議同意渠於99學年度第2學期前往兼課。	照案執行。
五	本校機械工程系吳德和教授擬申請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授休假研究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六	本校水土保持系吳嘉俊教授擬申請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授休假研究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七	本校工業管理系黃允成教授100學年度擬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八	本校餐旅管理系張慧珍講師擬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案。	餐旅管理系、管理學院依規定分別辦理張慧珍講師之論文外審作業，其外審成績已符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9條所訂「審查結果至少需經二人分別評定為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之規定，評定通過升等為副教授。	業函報教育部審定張師之副教授資格，並經核定在案。
九	本校100年請頒資深優良教師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	本校○○系○○○副教授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議違反學術倫理並予停權1年，該會函請本校提出說明及懲處情形乙案。	一、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同意依本校99學年度「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所作之處分建議，就○○系○○○副教授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為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論文審查(口試)1年之處分，期間自100年2月1日起至101年1月31日止，並請承辦單位(人事室)據以函復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二、另本校「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所建議就「88-99年國科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內所列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宣達予本校教師知悉乙節，請研究發展處確	本校懲處情形業以100年3月16日屏科大人字第1000210079號函副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在案。

		實配合辦理，亦請人事室將上開彙整表列入本校新進教師座談應宣達之事項。	
十一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專任教師洪宗乾助理教授等 7 人申請提敘薪級乙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二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及相關表件乙案。	本修正草案經參酌與會委員之意見後，除第 19 條之著作升等外審成績門檻修訂為「70 分」，其相關審查表件內容並授權由承辦單位(人事室)再行配合修訂外，餘照案通過，並請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本案業提請本校 100 年 3 月 14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三	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並請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本案業提請本校 100 年 3 月 14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四	擬研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之時程乙案。	照案通過，本會預訂召開時間表請承辦單位(人事室)依本校學年度之行事曆並參照上開預定之時程，擬訂開會日期後通知各系(所、中心、室)、院等校內單位，俾供遵循。	照案執行。

肆、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所屬水產養殖系等 5 系(所)前經簽奉 校長核定，擬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新進專任教師共 5 名，各系(所)業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評審，並提經本院 100 年 4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二、各系(所)擬新聘專任教師之推薦順序、推薦人選姓名等資料，摘錄如下：

擬聘單位	推薦順序	推薦人選姓名	最高學歷(國家)	重要經歷	學術專長	擬聘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備註
水產養殖系	1	林鈺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臺灣)	1.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2.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化妝品應用系兼任助理教授 3.清雲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講師 4.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兼任助理教授	水產養殖、飼料營養、分子營養、魚類生理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 026270 號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森林系	1	王志強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研究所博士(臺灣)	1.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專任助理教授(2005.08 迄今) 2.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樹木學、森林生態學、生物保育學、植物分類學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 015539 號	100 年 3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00

				(2004.02~2005.07) 3. 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新化林場暨植物園場長 (2005.02~2006.07) 4. 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惠蓀林場技佐 (2002.06~2004.02) 5. 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惠蓀林場技佐 (1998.02~2000.10)				年 4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2	周富三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研究所博士(臺灣)	1. 私立及人小學自然科教師(1997-1999) 2.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生物系兼任講師(2004-2006) 3. 林試驗所六龜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2006-2011)	植物分類學、植群生態學	助理教授	無	
植物醫學系	1	林宜賢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博士(臺灣)	1. 中央研究所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博士後(2005.01-2007.04) 2.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實習助教(1999.09-2002.07)	植物病理學、細菌學(微生物學)、植物生理學、分子生物學	助理教授	無	100 年 3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2	林志鴻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博士(臺灣)	1.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植物細菌組研究助理(1996.08~2008.12) 2. 金車生物科技中心生物製劑組研發專員(1995.11~1996.06)	植物病理學、植物病原細菌學、植物病害診斷鑑定、植物病害綜合防治	助理教授	無	
獸醫學系	1	黃卓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博士(臺灣)	國立佳冬高農教務處設備組長	臨床病理學、野生動物醫學、靈長動物類醫學、小動物皮膚病	助理教授	無	100 年 3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2	蔡宜倫	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流行病學研究所博士(美國)	1.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分子微生物和免疫學系參訪研究 2.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統計學系助教 3. 國立大里高中生物科實習教師 4. 台中吉米哈利動物醫院獸醫師助理	傳染病流行病學、人畜共通疾病學、病媒媒介疾病學、分子流行病學	助理教授	無	
生物資源研究所	1	賴宜鈴	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博士	1. Research Center Jülich Institute of Phytosphere 博士後研究 2.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	植物生態學、植物生長與光合作用、森林微	助理教授	無	100 年 3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所教評會、

		(臺灣)	源所博士後研究	氣象、陸域生態學			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第5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2	姜博仁	維吉尼亞理工學院野生動物系(美國)	1.東海大學熱帶生態學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2.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處助理研究員	生物資源探勘監測與管理研發、生物多樣性研究與維護、動物生態與保育、瀕臨物種保育與復育、調查方法與技術	助理教授	無	

三、案內獸醫學系之推薦人選蔡宜倫，檢具學校所開立即將博士畢業之證明提會，依本校公告條件(須具助理教授或8月1日已具博士學位)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國外學位或文憑，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或科務會議審議時，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辦理查證，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準此，提聘人之學歷應經本會審查，爰本案若審議通過擬附帶決議，蔡師應於100年8月1日前已取得畢業證書，否則不予聘任。

四、檢附院、系(所)教評會議記錄及上開推薦人選之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外審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等影本資料各乙份。

決議：

一、案內獸醫學系之推薦人選蔡宜倫，以學校所開立即將博士畢業之證明參與本次教師甄審，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法規定，蔡師應於本(100)年8月1日前取得畢業證書並經本校辦理審查通過，否則不予聘任。

二、案內推薦聘任之人員，提請由校長組成之「新聘教師遴選小組」審議後核定遴聘之。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生物機電工程系100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所屬生物機電工程系前經簽奉 校長核定，擬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聘任新進專任教師共1名，該系業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評審，並提經本院100年4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二、生物機電工程系擬新聘專任教師之推薦順序、推薦人選姓名等資料，摘錄如下：

擬聘單位	推薦順序	推薦人選姓名	最高學歷(國家)	重要經歷	學術專長	擬聘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備註
生物機電工程系	1	林似霖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臺灣)	1.私立亞東技術學院機械系兼任講師 2.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汽車科兼任教師 3.永平商工汽車科兼任教師	數位訊號處理、車輛工程、控制工程	助理教授	無	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2	楊棧雲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產業工程學系博士(臺灣)	1.神達電腦公司系統整合研發部工程師 2.鑫明企業(後為精英電腦公司)工程研發部經理 3.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機械系講師 4.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機械系副教授	機器學習	副教授	副字第029237號	

三、檢附院、系教評會議記錄及上開推薦人選之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外審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等影本資料各乙份。

決議：案內推薦聘任之人員，提請由校長組成之「新聘教師遴選小組」審議後核定遴聘之。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企業管理系暨餐旅管理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一、本院企業管理系暨餐旅管理系等 2 系前經簽奉 校長核定，擬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新進專任教師共 2 名，各系業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評審，並提經本院 100 年 5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二、上開二系擬新聘專任教師之推薦順序、推薦人選姓名等資料，摘錄如下：

擬聘單位	推薦順序	推薦人選姓名	最高學歷(國家)	重要經歷	學術專長	擬聘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備註
企業管理系	1	楊佳翰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臺灣)	1.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2.德國哥廷根應用科技大學商學院訪問學者(2009.09~2010.08) 3.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講師(2008.09~2009.01、2010.09~2011.01) 4.交通大學科技產業策略研究中心專案經理(2006.09~2009.08) 5.萬國專利商標事務所	科技管理、產業分析、智慧財產權	助理教授	無	100年3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技術部主任暨專利工程師(2002.07~2004.08)				
	2	趙雨潔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博士(臺灣)	1.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國科會專任助理(2004.09~2005.08) 2. 寶僑家品(P&G)客戶業務發展部客戶經理(2001.08~2004.05)	國際企業管理、企業併購與策略聯盟、策略管理、組織理論	助理教授	無	
餐旅管理系	1	陳崇昊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餐旅管理博士(美國)	1. 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2. 台灣民宿協會副秘書長 3. 景文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4. 交通部觀光局旅館產業諮詢輔導委員、好客民宿講師及評審委員 5. 台中通豪大飯店餐飲部門(西餐部)主任	餐飲成本控制與分析、餐飲經營管理、住宿產業(旅館、渡假村、民宿)之經營管理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029476號	100年4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2	江哲超	澳洲國立維多利亞大學餐旅觀光行銷博士(澳洲)	高雄信宗大飯店副總經理兼顧問(2009.12~2010.03)	餐旅業產業經營管理、餐旅業產業行銷策略、旅館經營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休閒社會學、研究方法、觀光英文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029080號	

三、檢附院、系教評會議記錄及上開推薦人選之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外審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等影本資料各乙份。

決議：案內推薦聘任之人員，提請由校長組成之「新聘教師遴選小組」審議後核定遴聘之。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體育室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所屬幼兒保育系等 3 系及體育室前經簽奉 校長核定，擬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新進專任教師共 5 名，各系(室)業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評審，並分別提經本院 100 年 4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100 年 5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二、各系及體育室擬新聘專任教師之推薦順序、推薦人選姓名等資料，摘錄如下：

擬聘單位	推薦順序	推薦人選姓名	最高學歷(國家)	重要經歷	學術專長	擬聘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備註
體育室	1	郭癸賓	國立體育學院教練研究所碩士(臺灣)	1.德霖技術學院助教、講師、助理教授 2.銘傳大學助理教授	柔道、高爾夫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011493號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室教評會審議通過
	2	莊嘉鴻	阿肯色科技大學體育教育碩士(美國)	1.1991年世界青年男子排球代表隊 2.2002年釜山亞運中華男子排球代表隊教練 3.慈濟技術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4.大漢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球類運動、水域活動、體適能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019527號	
幼兒保育系	1	許哀源	俄亥俄大學教育科技博士(美國)	1.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2.國立體育大學博士教師 3.美國俄亥俄大學健康與人本服務學院系統管理師 4.愛迪斯科技公司軟體工程師	教育科技、數位學習、教保媒體、數位遊具	助理教授	無	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2	鄧佳恩	華盛頓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美國)	1.國立中山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2.華盛頓大學研究助理(2002.01~2005.06) 3.慈惠醫護管理專校講師(2000.08~2001.07) 4.臺北市立景美女中兼任電腦教師(1995.08~1996.07)	教育科技、數位學習、教保媒體、數位遊具	助理教授	無	
應用外語系	1(本國籍)	王瀚陞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博士(臺灣)	1.佛光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2.致理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兼任講師 3.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講師 4.台灣藝術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 5.士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編審 6.第一商業銀行中級辦事員	英美文學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027808號	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2(本國籍)	黃惠如	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臺灣)	1.元智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2.台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兼任講師 3.Rice University 訪問學	英語教學	助理教授	無	

				人 4.UC Santa Barbara 訪問 學人				
	1(外 國 籍)	Cary Stacy Smith	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E ducation Psychology Ph.D (USA)	1.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 Diwan College 2.Kaohsiung Medical National Pindung Institute Instructor	EFL,ESL, Clinical Psychology	助理教授	無	100 年 5 月 10 日 99 學 年度第 2 學 期第 6 次系 教評會議審 議通過
	2(外 國 籍)	戴柏睿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熱帶 農業暨國際 合作系博士 (臺灣)	1.淡江大學助理教授 2.文藻外語學院 Contract Teacher	Rural Planning and Develop- ment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 027527 號	
休閒運動 保健系	1	吳柏翰	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體育 學系博士 (臺灣)	1.長榮大學運動休閒管 理學系助理教授 2.體育大辭典運動訓練 學門編輯委員 3.長榮大學學術研究及 創作獎補助審查委員 4.長榮大學高齡產業經 營與管理中心教師	基礎人體生 理學、應用 統計、運動 醫學概論、 健康促進策 略、肌肉適 能訓練與實 作、運動營 養學、運動 生理學與能 量代謝、特 殊族群運動 處方、運動 科學文獻導 讀、運動能 量代謝與策 略 專題研 究、訓練學 理論與策略 專題研究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 023735 號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 年度第 2 學 期第 4 次系 教評會議審 議通過
	2	邱亦涵	國立交通大 學生物科技 學系博士 (臺灣)	1.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2.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 休閒遊憩學系兼任助 理教授 3.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兒童醫院博士後 研究員 4.私立元培科技大學食 品營養學系兼任講師 5.2003 年亞運跆拳道運 動科學小組 6.2004 年奧運跆拳道運 動科學小組	體 適 能 計 畫、運動醫 學導論、運 動保健學導 論、人體解 剖學、運動 傷害防護、 運 動 營 養 學、運動治 療學與實 習、運動免 疫學、營養 與體 重 控 制、職場體 適能與健康 促進、運動 與老化、運 動與禁藥等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 029125 號	

三、檢附院、系、體育室教評會議記錄及上開推薦人選之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外審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等資料各乙份。

決議：案內推薦聘任之人員，提請由校長組成之「新聘教師遴選小組」審議後核定遴聘之。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校生物科技研究所擬敦聘侯景滄院士擔任講座教授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講座之資格應為本校專任教授(含客座教授)，或為國內外傑出學者，或對國家具重大貢獻著名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又同辦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各系…推薦時，須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案內侯景滄院士目前任職於美國農業部擔任首席科學家 (National Center for Agricultural Utilization Research, USDA)，曾獲頒擔任下列學術院士：

(一) Fellow, American Academy of Microbiology (1994)

(二) Fellow, Society for Industrial Microbiology (1996)

(三) Fellow, American Oil Chemists Society (2006)

(四) Fellow, Japan Oil Chemists Society (2011)

三、本案業經生物科技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教評會、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茲以侯景滄院士在生物科技領域享有國際盛名，擬敦聘請渠擔任本校講座教授，參與本校相關領域教學與研究，協助與國際學術接軌，邁向國際化。

四、檢附院、所教評會議記錄及侯景滄院士之個人學經歷、學術成就相關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惟爾後類此聘任案件，校內各單位應先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再依本校相關規定提送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企業管理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盧浩德申請改聘職級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企業管理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聘任之兼任教師盧浩德講師，業於 100 年 1 月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改聘渠職級為助理教授。本案業分別提

經企業管理系 100 年月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本院 100 年 5 月 3 日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院、系教評會紀錄及兼任教師盧浩德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教師基本資料表等各乙份。

決議：

一、查本校企業管理系聘任盧浩德擔任兼任講師，前經本會 99 年 12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案內盧師已於 100 年 1 月取得博士學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所訂「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之規定，爰同意改聘渠為兼任助理教授。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校農園生產系顏昌瑞教授等 3 名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農園生產系顏昌瑞教授等 3 名教師，擬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申請休假研究，各系業依上開辦法辦理休假研究計畫評審，並提送本院 100 年 4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二、渠等教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之資料摘錄如下：

單位名稱	教授姓名	教授年資起訖年月 (至休假研究前一日)	前已申請休假研究紀錄	符合休假研究之年資	本次申請休假研究時間	休假研究計畫題目	備註
農園生產系	顏昌瑞	81 年 8 月至 101 年 7 月， 共 20 年	88 學年度、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8 年	101 學年度	蓮霧品種改良之研究	100 年 3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葉民權	85 年 8 月至 100 年 7 月， 共 15 年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7 年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木結構梁柱接合之剪斷特性研究	100 年 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食品科學系	楊季清	86 年 8 月至 100 年 7 月， 共 14 年	93 學年度	6 年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台灣鯛魚鱗高附加價值加工之研究	100 年 2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顏昌瑞教授等 3 名教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名冊、計畫書等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薩支高教授申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假研究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薩支高教授擬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申請休假研究，該系業依上開辦法辦理休假研究計畫評審，並提送本院 100 年 4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二、薩支高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之資料摘錄如下：

單位名稱	教授姓名	教授年資起訖年月 (至休假研究前一日)	前已申請休假研究紀錄	符合休假研究之年資	本次申請休假研究時間	休假研究計畫題目	備註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薩支高	89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共 11 年 6 月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年 6 月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土壤及地下水中之砷去除技術之研究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薩支高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名冊、計畫書等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農企業管理系彭克仲教授申請 101 學年度休假研究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農企業管理系彭克仲教授擬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申請休假研究，該系業依上開辦法辦理休假研究計畫評審，並提送本院 100 年 5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二、彭克仲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之資料摘錄如下：

單位名稱	教授姓名	教授年資起訖年月 (至休假研究前一日)	前已申請休假研究紀錄	符合休假研究之年資 (A-B)	本次申請休假研究時間	休假研究計畫題目	備註
農企業管理系	彭克仲	93 年 8 月至 101 年 7 月，共 7 年 0 月	無	7 年 0 月	101 學年度	應用共同邊界模型分析台灣生物產業之經營效率	100 年 3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彭克仲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名冊、計畫書等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校植物醫學系曾珍助教申請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繼續以部分辦公時間國內進修博士學位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植物醫學系曾珍助教前依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規定，99 學年度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國內進修博士學位乙案，前經提請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獲同意在案。
- 二、今曾師復申請於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繼續以部分辦公時間國內進修博士學位，本案業分別提經植物醫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院、系教評會議記錄及曾珍助教之 99 學年度進修報告單、中文成績證明單等相關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研訂本校「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修正組織規程第 4 條增設「國際學院」，下轄「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華語文中心」等 2 教學單位乙案，業奉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48636 號函核定在案，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為審議本院所屬教學單位相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等應行評審事項，爰研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並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二、檢附本院「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草案)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室)「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乙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教育部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以臺參字第 0990198768C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定「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業據以修正相關著作送審年限規定在案。
- 二、配合上開二規定修正發布，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室)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亦應配合修正(例如：現行「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且與其

他參考著作或參考資料均為自取得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或作品等專門著作」。基於時效考量，擬請校教評會同意就各院、系(所、中心)之作業要點中有關著作送審年限規定，授權作統一修正。

決議：

- 一、鑒於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業修正有關著作送審年限之規定，為求時效，本會授權人事室就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室)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內有關著作送審年限之文字作統一修正。
- 二、另請各院、系(所、中心、室)就前開要點之內容再行檢視，倘經檢討後有修訂之必要，請循相關程序提送審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聘約」乙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一) 第三點新增兼職須經校方同意文字。
- (二) 配合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修正第十五點內容。
- (三) 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業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為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爰修正第十二點法規名稱；另本校「教師倫理守則」亦有類似規定，爰增列依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辦理。
- (四) 新增條文：
 - 1、依大學法規定，明訂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第八點)。
 - 2、查教育部 90 年 11 月 30 日台(90)會(一)字第 90167757 號函規定略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爰各校務基金學校接受委辦計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為統整及加強管理需要，俾免影響教學研究品質，校方宜在相關規章或在與專任教師聘約中明確規範，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又依 98 年 7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89039A 號函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不得未經學校核准自行簽約，違者應由各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聘約本權責辦理並追究責任。爰依前開教育部歷次函示，明訂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第八點)
 - 3、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應將第 7、8 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爰增訂第九點之教師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

理關係等規定。

4、明訂教師對於研發成果之權利及義務，以避免日後爭議。(第十六點)

二、檢附本校「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因涉及教師聘任之重要權利義務，請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之聘約修正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錄一。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部份條文及其附表乙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一、「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修正案分別經 99 年 12 月 0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及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第 3 次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小組會議討論在案。

二、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修正重點：

(一) 配合新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將研究項目中 A1 採計外審成績平均、A2 之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由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前題下，視學院特性自訂，爰原規定 A2 項增列為本表附件供各學院參酌。

(二) 為簡化相關法規，爾後修正升等相關法規時，擬將「教師升等評分量表」及「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彙整成同一法規。

(三) 各學院如未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自訂 A2 項。

三、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重點：

(一) 配合新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將服務項修正為「輔導與服務」；另評分項目成績之採計增列「女性教師於升等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但書。

(二) 附表名稱修正為「評分表」，並修正如下：

1、教學經驗項(B1)，現行規定任他校年資有重覆計算之虞，造成相同年資由他校調任者評分高於原任本校教師之不公平現象，爰修正他校年資不予重覆計分。另明訂借調期間、延長病假、帶職帶薪研究進修者之採計方式。

2、導與服務項 C2 的基準分由 36 分修正為 30 分、推廣服務 C3 的基準分由 12 分修正為 5 分。

3、備註部分，教師同儕評鑑由系務會議負責評分，惟本辦法評分權責係屬教評會而非系務會議，爰刪除該備註。

4、其他依現行評分標準文字修正。

四、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修正案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另新修正「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是否亦配合自修正後實施，請審議。

五、檢附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修正草案、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其附表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

- 一、案內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部分，照案通過；至修正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部份條文及其附表乙節，請再彙整教務處、學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意見後，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 二、修正後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如附錄二。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成績」(A2 項)部分，研訂本院之配分準據及評量項目乙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成績(A2 項)，佔研究成績(A 項)百分之二十。此項目評量標準及配分比率得由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之前題下，視其學院特性自訂配分準據或增加評量項目」。本案業提經本院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院教評會議紀錄、本院教師升等評分量表(A2 項)(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本案俟其他學院彙提自訂之「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成績」(A2 項)後，併同於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九條、第十三條條文乙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略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準此，借調期間成績優良者，得併計在校年資辦理年資加薪(俸)，爰配合修正第九條條文。
- 二、檢附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九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之要點條文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錄三。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訂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乙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暨該會授權提案、議決事項一覽表規定（略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案，授權由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辦理。又本室於每學年發函通知各系、院辦理年資加薪之審議時，均列出相關辦理原則，爰參考相關現行實務作業方式後研訂本要點，以為法據。

二、檢附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草案)條文說明及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辦法條文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錄四。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乙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專案教師聘期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學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訂之。聘書每次核發一學年，評鑑不通過者，終止聘用關係，次學年不予核發聘書」，準此，教師聘任以學年為計算基準，惟本校 99 學年第 2 學期進用教師，依現行規定聘任期間三學年，實際任職則為 2 年 6 個月，爰聘任期間修正為 3 年。

二、又同法第七條規定，「專案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並經評鑑通過後，得自續聘之第三學年起，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復查教育部規定教師資格送審之年資係以教育部核頒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年資計算基準，即專案教師若未具相當職級教師證書者，該年資尚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爰配合修正第十一條規定，升等年資係採計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

三、又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所訂評鑑計分表規定，評鑑通過標準為 80 分，評分項目係以學年成績為考量基準。然本校於 99 學年第 2 學期新進之專案教師，依前開規定第二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應進行評鑑，惟渠等到校期間僅有二個月，若依前開評鑑通過標準為 80 分似不合宜，爰建議未滿一學年者得不予評鑑，並修正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評鑑辦法」。

四、檢附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修

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辦法條文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錄五。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條文乙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免評鑑。
- 二、檢附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評鑑辦法」及其附表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之要點條文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錄六。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訂本校助教評鑑計分表乙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查現行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各單位助教評鑑，以『服務』之評鑑分數為總成績，並以該項目合格門檻分數個別認定。」；復查新修正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第一項)舊制助教評鑑，以『輔導與服務』之評鑑分數為總成績，並以該項目合格門檻分數個別認定。(第二項)新制助教評鑑，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其評鑑程序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之，不受本細則第十條評鑑程序之限制。(第三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之助教為『舊制助教』，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聘任之助教為『新制助教』」；又前開施行細則附表，本校教師評鑑表僅規定教師評鑑通過標準。綜上，本校現行規定雖明訂助教應接受評鑑，並以服務之評鑑分數為總成績，但未規範相關評分項目及通過標準，爰訂定本校助教評鑑計分表作為評鑑準據。
- 二、又依現行規定，助教評鑑比照教師，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目前本校現有助教 9 人，有部分分配於行政單位，若依前開規定辦理，恐有執行問題，本案若通過，建議附帶決議分配於行政單位者，其評鑑結果經單位主管審核後，逕提校教評會評核。惟新制助教評鑑程序自 101 學年新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實施後，則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逕循行政程序辦理；舊制助教仍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 三、檢附本校「助教評鑑計分表(草案)」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後實施，案內助教評鑑計分表如附錄七。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乙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候補委員，於該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解職或因故出缺時按性別依序遞補之。」準此，選任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得予以解職，惟無故不出席之認定模糊，爰明訂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予以解職。
- 二、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辦法條文案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錄八。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乙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擬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
 - (一) 增列適用對象包含專業技術人員。
 - (二) 增列「本校教師著作(作品、技術報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成就證明)審查意見表」附表，其中修訂參照高雄餐旅大學規定，擬修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審查意見表。
- 二、是類人員外審意見表另訂於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中。
- 三、檢附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要點條文案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錄九。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乙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修正重點：
 - (一) 增列適用對象包含專業技術人員。
 - (二) 增列「本校教師著作(作品、技術報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成就

證明)審查意見表」附表，其中修訂參照高雄餐旅大學規定，擬修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審查意見表。

二、附表係參照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作品)審查意見表」格式訂定，但因教育部時有應需要修正，建請爾後教育部若修正意見表格式時，基於時效考量，本室將逕行配合修正，並提送下次教評會核備。

三、檢附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

一、照案通過，另爾後遇教育部修正相關教師審查意見表之格式時，請人事室先逕行配合修正，再提送校教評會核備，俾符時效。

二、修正後之要點條文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錄十。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作業要點」第六點條文乙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同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經學校教評會通過者，報本部複審」，爰建議新增外審結果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以符前開規定。

二、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之要點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錄十一。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案計畫教學教師 10 名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處所屬教學資源中心前經簽奉 校長核定，擬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新進專案計畫教學教師共 10 名，分別為英文課程 6 名、物理課程 2 名、化學課程 1 名及微積分課程 1 名，本處業依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之規定辦理評審，並提經本處專案教師聘審小組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初審及 100 年 5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複審通過。

二、本處專案教師聘審小組推薦各課程專案教師之順序、推薦人選姓名等資料摘錄如下：

課程類別	推薦順序	推薦人選姓名	最高學歷(國家)	重要經歷	學術專長	擬聘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備註
英文課程	1	許耿誌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 (英國)	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專案英文講師 2.北縣文化國小美語教師 3.北縣淡水國小美語教師	基礎、進階英語教學、補救教學	專案講師	講字第○九四六五八號	100 年 5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專案教師聘審小組會議複審通過
	2	戴培宇	愛丁堡大學應用語言學碩士(英國)	1.The British Council,Bangladesh-Senior Teacher Head of Courses 2.The British Council,Bangladesh-English Language Teacher & ICT Coordinator 3.Nima Higher Secondary School,Taba,Thimphu, Bhutan-English Literature,Language & Class Teacher	英語教學及其師資訓練	專案講師	無	
	3	曾千紋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英語教學系碩士(美國)	國立中山大學外文系專案講師	英語教學	專案講師	無	
	4	潘慧蘭	新堡大學應用語言學及英語教學所碩士(英國)	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專案講師 2.國際村美日語中心教師 3.英語家教班教師	英語教學、應用語言學、電腦輔助教學	專案講師	講字第○九四六五五號	
	4	李俊逸	新堡大學口筆譯研究所碩士(英國)	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英語專案講師 2.都會美語教師 3.何嘉仁美語教師	中英筆譯、發音與字彙、篇章與文法	專案講師	講字第○九四六五六號	
	4	陳智鴻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碩士(英國)	1.高雄醫學大學兼任講師 2.陸軍官校兼任講師 3.高雄餐旅大學兼任講師 4.中山大學兼任講師 5.中山大學外文系專案講師 6.屏東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7.義守大學兼任講師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	專案講師	講字第○七二二七三號	

				8.文藻語專			
	7	陳美惠	新堡大學教育傳播暨語言科學研究所博士(英國)	1.英國新堡大學-教育傳播暨語言科學系所教學助理 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輔英大學、義守大學、美和技術學院、樹德大學、大仁大學等校兼任英文講師	英語教學	專案 助理教授	講字第〇七二三一八號
物理課程	1	楊州斌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臺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水資源與水質管理、水質與生態模擬、流域管理總量管制、生態水利工程	專案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〇二四九一二號
	2	王英義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臺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計算流體力學、人工智慧應用	專案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〇二四九一〇號
	3	洪耀正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博士(臺灣)	1.正修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兼任講師 2.高雄師範大學物理系電磁學實驗助教	非線性力學、生物物理	專案 助理教授	無
	4	梁永魯	墨爾本大學土木工程系博士(澳洲)	1.立德大學數位應用學系副教授 2.立德大學數位應用學系助理教授 3.大同技術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應用力學	專案 副教授	副字第〇三九五〇二號
化學課程	1	林志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博士(臺灣)	屏東科技大學專案助理教授	空氣污染、普通化學	專案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〇二四五二四號
	2	楊昌憲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臺灣)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研究員	反應工程、觸媒	專案 助理教授	無
微積分課程	1	陳金諾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臺灣)	1.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2.嘉南科技大學環境資源管理系兼任講師 3.私立正修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4.私立正修技術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兼任講師	土壤沖蝕、集水區經營、水資源工程淹水災害分析及防治對策、河川復育	專案 助理教授	無
	2	王承斌	元智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際僑教學院數理學科	分散式計算、自我穩	專案 助理教授	無

			博士(台灣) 兼任助理教授 2.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3.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 校通識教育中心兼任 助理教授 4.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 專任講師 5.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 際僑教學院數理學科 兼任講師	定系統、微 積分教學、 模糊集理論 與應用			
--	--	--	--	--------------------------------	--	--	--

三、檢附本處專案教師聘審小組會議記錄及上開推薦人選之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各乙份。

決議：案內推薦聘任之人員，提請由校長組成之「新聘教師遴選小組」審議後核定遴聘之。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生物科技研究所前教師蘇○○副教授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16 日止暫時繼續聘任乙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密不錄由。

決議：(略)

陸、散會：13 時 50 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兼任行政職務依照規定得酌減授課時數。
- 三、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教師接到本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應聘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職，否則自願賠償學校因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失【如徵聘師資公告費、另聘師資授(代)課鐘點費等】。
-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 六、專任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 七、教師有擔任日間部、進修部及推廣教育訓練班授課之義務。
- 八、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 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十一、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二、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涉及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處理。
- 十三、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條款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得以口頭告誡、申誡、記過、不予年資加薪(俸)或其他方式(視情節)等懲處之。
- 十四、待遇及其他有關事項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 十五、本校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七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九年仍未通過升等者，不予續聘。
- 十六、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等相關辦法辦理。
- 十七、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未修正
二、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 <u>相關規定</u> 辦理，如兼任行政職務依照規定得酌減授課時數。	二、每週授課時數依 <u>大學法暨本校有關規定</u> 辦理，如兼任行政職務依照規定得酌減授課時數。	大學法於 94 年修正後已刪除「大學法」規定
三、專任教師 <u>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並依本校相關規定</u> 辦理。	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 <u>實施要點之有關規定</u> 辦理。	增列兼職亦須經過學校同意，並作文字修正
四、教師接到本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應聘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職，否則自願賠償學校因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失【如徵聘師資公告費、另聘師資授（代）課鐘點費等】。	四、教師接到本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應聘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職，否則自願賠償學校因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失【如徵聘師資公告費、另聘師資授（代）課鐘點費等】。	未修正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未修正
六、專任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六、專任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未修正
七、教師有擔任日間部、進修部及推廣教育訓練班授課之義務。	七、教師有擔任日間部、進修部及推廣教育訓練班授課之義務。	未修正
八、 <u>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u> 辦理。		一、新增條文 二、查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爰明訂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
九、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 <u>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u> 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		一、新增條文 二、教育部 90 年 11 月 30 日台（90）會（一）字第 90167757 號函規定（略），「『國立大學校院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關訂約之情事。</u></p>		<p>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爰各校務基金學校接受委辦計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為統整及加強管理需要，俾免影響教學研究品質，校方宜在相關規章或在與專任教師聘約中明確規範，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又依98年7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80089039A號函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不得未經學校核准自行簽約，違者應由各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聘約本權責辦理並追究責任。爰依前開教育部歷次函示，增列本條文。</p>
<p><u>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u></p>		<p>一、新增條文。 二、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34條規定，將第7、8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三、另為強化性別平等宣導，本條後段增列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p>
<p><u>十一、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u></p>	<p><u>八、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u></p>	<p>條次變更。</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十二、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涉及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處理。</u></p>	<p><u>九、教師涉嫌著作抄襲，其懲處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業依據教育部規定修正為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爰配合修正如左。 三、另本校教師倫理守則亦有類似規定，爰增列依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辦理。</p>
<p><u>十三、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條款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得以口頭告誡、申誡、記過、不予年資加薪（俸）或其他方式（視情節）等懲處之。</u></p>	<p><u>十、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條款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得以口頭告誡、申誡、記過、暫停年資加薪（俸）或其他方式（視情節）等懲處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u>十四、待遇及其他有關事項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u></p>	<p><u>十一、待遇及其他有關事項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u></p>	<p>條次變更。</p>
<p><u>十五、本校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七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九年仍未通過升等者，不予續聘。</u></p>	<p><u>十二、本校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七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九年仍未通過升等者視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應依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規定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u></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u>十六、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等相關辦法辦理。</u></p>		<p>一、增列技轉規定，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二、新增條文。</p>
<p><u>十七、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新增條文。</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適用）

98.3.0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3.16 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送審人姓名：_____任教系所別：_____送審職級：_____

A.研究(70 分滿分)=(A1+A2)×0.7		B.教學 (20 分滿分)	C.輔導與服務 (10 分滿分)	A+B+C (滿分 100 分)
A1.著作外審(80%)	A2.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20%)	依據本校教師 教學輔導與服 務成績考核辦 法評定分數(本 項成績總分需 達 14 分以上， 始得申請升等)	依據本校教師 教學輔導與服 務成績考核辦 法評定分數 (本項成績需 各分項成績分 別達到配分分 數百分之七十 以上者，始得 申請升等)	總分
A1=(三名外審成績總和÷3)×80%	由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前題下，視 學院特性自訂。			

註：1.本評分量表成績總分以 70 分（含）以上為通過升等(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

2.教師以研究著作(專門著作或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均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系及院分別送三人審查，並分別經二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 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各分項門檻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4.請附 A2 項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評分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二（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適用）

98.3.0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3.16 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送審人姓名：_____ 任教系所別：_____ 送審職級：_____

A.研究(70 分滿分)=(A1+A2)×0.7		B.教學 (20 分滿分)	C.輔導與服務 (10 分滿分)	A+B+C (滿分 100 分)
A1.著作外審 (80%)	A2.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20%)	依據本校教師 教學輔導與服 務成績考核辦 法評定分數(本 項成績總分需 達 14 分以上， 始得申請升等)	依據本校教師 教學輔導與服 務成績考核辦 法評定分數 (本項成績需 各分項成績分 別達到配分分 數百分之七十 以上者，始得 申請升等)	總分
由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前題下，視 學院特性自訂。				
A1=(四名外審成績總和÷4)×80%				

註：1.本評分量表成績總分以 70 分（含）以上為通過升等(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

2.教師以研究著作(專門著作或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均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系及院分別送四人審查，並分別經三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 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各分項門檻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4.請附 A2 項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評分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附件一：校定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參考架構：

Aa：研究計畫

- 1.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者，每件 3 分；只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但無主持人費者，每件 2 分。
- 2.獲中央部會研究計畫者每件 1.5 分。
- 3.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之研究計畫每件 1 分。
- 4.上述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每件按主持人之 50% 計算，協同主持人每件按主持人之 30% 計算，研究人員（計畫內有列名者）按主持人之 10% 計算得分。
- 5.Aa 最高以 15 分為限。

Ab：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其他學術成就評分標準表(附表)評定之，最高以 15 分為限。

以上二項（Aa+Ab）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0 分。

附件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其他學術成就評分表

送審人姓名：_____ 任教系所別：_____ 送審職級：_____

項 目	計 分 標 準	得 分	備 註
(1)產學合作	每件計畫經費按每10萬元0.1分向上累計(Aa項計分者不得重複)。		<p>一、本項專指私立機構透過本校產學合作之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可依本項計分或Aa項計分，但不得重複。</p> <p>二、屬計畫性質之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訓練班等得列入本項計分。</p> <p>三、計畫日期計算至申請升等之當學年度底為止，並採從寬認定，一年內均予以採認。</p> <p>四、本項研究計畫之計分，以經費進入本校為依據認列。</p> <p>五、Aa項研究計畫以學術研究計畫為認定，辦理研討會、訓練班、學分(學程)班計畫等不列入Aa項，改列於本項計分。</p> <p>六、共同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之計分方式：國科會計畫主持人非本校教師者不予計分；計畫主持人為本校教師者，依每件計畫之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所佔百分比計算，並依實際參與計畫人數均分之。計畫期間，中途更換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以實際執行計畫業務比例計算之。</p> <p>七、本項產學合作計畫之認證，以「本校委託研究計畫處理表」資料為準。計畫結案報告或相關會議資料不予採計。</p> <p>八、校務基金補助之計畫不予採計。</p>
(2)專利或技術移轉	國內專利或技術移轉，每件1分。 國際專利或技術移轉，每件2分(登 錄制不採計)。		<p>一、以專利為代表著作升等者，其專利於本項不予重複採計。</p> <p>二、本項採以學校為名者。</p> <p>三、本項以專利證書上之日期，或技術移轉之合約生效日為準。</p>

項 目	計 分 標 準	得 分	備 註
(3)專業期刊編輯	國內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0.2 分、編輯 0.1 分。 TSS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0.6 分、編輯 0.3 分。 國際期刊（非 SCI、EI、SSCI、AHCI 期刊）編輯每年 1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2.5 分。 SCI、EI、SSCI、AHCI 期刊編輯每年 2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5 分。		一、編輯係採計 Editor，審稿（Reviewer）不予採計（請列於服務項下）。 二、本項不採計翻譯書籍（請列於著作）及主持翻譯計畫或數位典藏計畫（請列於 Aa 項）。 1、取得國立編譯館出版計畫或國科會人文處社資中心之出版計畫而正式出版之書籍，可直接檢附證明後認定為學術性專書。惟該項計畫不可重複計算於 Aa 項下。中文教科書請列於教學改進項。 2、作者只有申請教師一人，且內容有創新之處的專書，建請提列為升等著作。眾人合寫之專業書須委外審查認定之。若認定為學術性專書，該書於本項中僅能提供一位負責編著之作者做為加分之用途。其餘以教科書認定之，並請改為教學的教學改善項目。
(4)執行或承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	國內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0.2 分。 國內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0.4 分。 國際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0.6 分。 國際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0.8 分。		一、凡於執行承辦組織表內列名有案並有證明者，皆予採計評分。 屬計畫性質之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等請列產學合作(1)計分，本項不重複採計。 二、研討會須由學校主辦或協辦，主辦每次 0.2 分；協辦每次 0.1 分。 三、於行政職務內承接之計畫需與學術性直接相關之研討會始可計分，若非學術性則列於服務項。 四、研討會之主持人、召集人或總幹事始予以計分，若非主持人則列於服務項。 五、研討會之採認需檢附會議論文集封面。 六、國際研討會係指國外出席講者達 3 個國家以上或占有出席講者之 25% 以上。

項 目	計 分 標 準	得 分	備 註
(5) 擔任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理事、監事	<p>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0.3 分、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0.2 分，理事、監事每年 0.1 分。</p> <p>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0.6 分、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0.4 分，理事、監事每年 0.2 分。</p>		<p>一、「專業」及「全國性」由學院認定。</p> <p>二、全國性社團(成員跨縣市)需經內政部社會司報准設立者。</p> <p>三、區域性社團(成員跨鄉鎮)需經縣市政府社會處報准設立者。</p> <p>四、地方性社團(成員為單一鄉鎮)需經縣政府社會處報准設立者。</p> <p>五、擔任社團理、監事者，須提供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資料及學會章程作為佐證；其餘職務請檢附學會核發之聘書。</p> <p>六、任期計分方式，以檢附聘書期間按比例原則給分。</p>
(6) 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講員、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	<p>國內研討會邀請主要演講者(plenary lecturer or keynote speaker)，每次 0.4 分，講員每次 0.2 分，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0.2 分。</p> <p>國際研討會邀請主要演講者(plenary lecturer or keynote speaker)，每次 0.5 分，講員每次 0.3 分，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0.3 分。</p>		<p>一、所稱研討會須有發表論文者。</p> <p>二、專業之認定由學院認定。</p> <p>三、擔任訓練班之講員(師)列於服務項下。</p> <p>四、本項若已計分不可重複於服務項下列計。</p> <p>五、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者，請檢附大會議程。</p> <p>六、講員須以口頭發表，若該篇論文有多名研究者掛名，議程資料無法顯示上台報告者，依共同作者人數均分之。</p> <p>七、本項主持人不得與(4)執行或承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重覆計分。</p>
(7) 執行承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體育、服飾、餐飲、藝術等類科展演、競賽	<p>國內區域性每次 0.1 分。</p> <p>全國性每次 0.3 分。</p> <p>國際性每次 0.5 分。</p>		

項 目	計 分 標 準	得 分	備 註
(8)教師(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參與國際性、全國性之展演、競賽	<p>全國性： 第一名/一次 1 分，第二名/一次 0.7 分，第三名/一次 0.5 分；第四名/一次 0.3 分，第五名/一次 0.2 分，第六名/一次 0.1 分</p> <p>國際性： 第一名/一次 5 分，第二名/一次 4 分，第三名/一次 3 分；第四名/一次 2 分，第五名/一次 1 分，第六名/一次 1 分</p> <p>奧運： 第一名/一次 10 分，第二名/一次 9 分，第三名/一次 8 分；第四名/一次 7 分，第五名/一次 6 分，第六名/一次 5 分</p>		
Ab 得分			Ab 項總分最高以 15 分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5.9.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通過
98.12.1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暨參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之借調，以擔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私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民營企業、財團法人機構等專任有給職務或由本校自前述單位借調來校任教者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同意：
 - (一) 借調來校任教人員：
 - 1、在原服務單位品德不佳或有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
 - 2、專長領域不相近或其學經歷條件與本校擬聘之任教單位授課課程需求不符。
 - (二) 教師借調至校外服務：
 - 1、借調期間其所屬教學單位現職教師同儕無法分擔所遺授課課程者。
 - 2、擔任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3、擔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
 - 4、借調擔任機關(構)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但未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5、其他依法律規定限制擔任之職務。
- 三、教師借調應由借調機關(構)具函經本校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後，提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借調，其薪資待遇均由借調機關(構)、學校支給。

本校自他機關(構)、學校借調任教人員，除有特殊情形由專責機構補助聘任者外，以在本校支薪為原則，其借調案之審議同前項程序辦理。
- 四、本校教師須擔任講師職務以上及連續服務滿三年者始得辦理借調，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借調程序申請延長之，延長借調併計原期間總計以不超過八年為限。

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在四年以上八年以內者，依其任期辦理，

惟以借調一任為限，教師借調歸建後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

五、教師於借調期間，依本校原聘單位之教學需要，每週返校義務授足各該教師職務等級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並不支領鐘點費者，其借調期間計入教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計算，惟應至少返校服務滿一年後方得進行休假研究。

教師依前項義務返校授課者，其任教年資依規定視為不中斷。

六、教師借調至公營事業、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民營企業等機構任職者，借調機構於借調期間，應對本校提出具體之回饋，其回饋之對價以每年不得低於受借調教師在本校一個月薪給支領總額為原則，惟如回饋方式有較為優惠者，從其方式辦理。

七、教師借調期間，其借調機關或職務有異動者，異動後新職仍應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借調程序辦理，新職借調期間與原職期間應予合併計算，並不得逾越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期限。

八、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該隸屬系（所、中心）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內計算。

九、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十、教師借調期間，如遇聘期屆至，仍應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其獲續聘者，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經評定為不予續聘或停聘、解聘者，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十一、教師於借調期滿前一個月內應主動辦理歸建，如於借調期滿後二週內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歸建程序者，視同自動辭職，由本校依系、院、校教評會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解聘。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九、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u>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u></p>	<p>九、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u>得依規定檢附證明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申請按年採計提敘薪級。</u></p>	<p>一、查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略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準此，借調期間成績優良者，得併計在校年資辦理年資加薪(俸)。</p> <p>二、配合前開令釋，修正本條文字如左。</p>
<p>十三、本要點經<u>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要點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草案)

- 一、為提昇教學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權益，特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年資加薪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陳請校長核定。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複審結果移請校教評會重新審議之。

系、院教評會應於學年結束前辦理教師年資加薪之審查，並陳校長核定之。
- 三、本校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併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 (一) 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者。
 - (二) 學年度內升等變俸者。
 - (三) 學年度內核定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 (四) 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 (五) 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年，且職前並無擔任其他公立學校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者。
 - (六) 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受評量結果未通過者。
 - (七) 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 (八) 其他依本校規定，有不予加薪(俸)情形者。
- 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年資加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
-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為提昇教學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權益，特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訂法源依據。</p>
<p>二、教師年資(功)加薪(俸)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陳請校長核定之。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複審結果移請校教評會重新審議之。 系、院教評會應於學年結束前辦理教師年資加薪之審查。</p>	<p>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暨該會授權提案、議決事項一覽表規定(略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案，授權由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辦理。</p>
<p>三、本校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併公私私立大專院校年資)，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p> <p>(一)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者。</p> <p>(二)學年度內升等變俸者。</p> <p>(三)學年度內核定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p> <p>(四)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p> <p>(五)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年，且職前並無擔任其他公立學校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者。</p> <p>(六)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受評量結果未通過者。</p> <p>(七)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p> <p>(八)依本校規定有不予加薪(俸)之情事者。</p>	<p>明訂不得年資加薪之情事。</p>
<p>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年資加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p>	<p>明訂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p>
<p>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訂未規定事項，依其他規定辦理。</p>
<p>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法制程序。</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專案計畫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教學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係指本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擬進用專案教師，以擔任校訂或院訂必修且有組成教學小組之課程，應擬訂申請進用專案教師之「計畫書」，其教師員額隸屬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學資源中心），其進用比率，由教務處視各教學小組課程時數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簽請校長核定之。
-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 （一）計畫緣起及進用依據。
 - （二）聘用職稱與期間。
 - （三）工作內容及約定。
 - （四）授課時數。
 - （五）聘用期間報酬及權利義務。
 - （六）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七）其他必要事項。
- 第四條 專案教師之遴聘等級與資格條件，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各教學小組申請進用專案教師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行政程序：
 - 1、檢附擬進用專案教師「計畫書」，簽送「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各單位需求後，會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計室」、「人事室」及其他相關單位提供意見，陳請校長做為核撥員額之裁酌。
 - 2、進用專案教師，應依本校「專兼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規定公開辦理師資徵聘事宜。惟如為執行專案教學計畫或擬延攬國際交換教師等師資需求時，得經計畫執行或延攬教學小組

之申請，經敘明事由得依前項行政程序專案簽准以指名聘任方式辦理，不受公開徵聘之限制。

(二) 教師資格聘審程序：

教學小組提聘教師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專案教師「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由教學資源中心簽請校長核定由教務處組成專案教師聘審小組（含教學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個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者。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4、推薦函二封。

5、退伍證明影本（女性免繳）。

6、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程序完成後，由學校與擬聘人員簽訂契約書（如附件二）及核發聘書。

第六條 專案教師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訂之。聘期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不予評鑑。

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

前項專案教師，聘期屆滿，聘用關係終止。

第七條 專案教師除為國際交換教師、年滿 65 歲（含）以上或已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本校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不予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者外，凡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並經評鑑通過後，得自續聘之第三年起，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其辦法另訂之。

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第八條 為強化專案教學任務之執行，專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悉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分別加計 4 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

前項授課時數，於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 4 週及 8 週計列）；惟如因配合課程安排，得採全學年併計方式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

專案教師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 4 小時留校時間，以提供學生指導教學，其時數不列入本條文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第九條 專案教師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 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 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臨時聘僱人員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三、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臨時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十條 專案教師於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主管職務及擔任導師，如有正當事由擬於校外兼職，需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事先經學校同意。

各單位需專案教師協助教學或行政事務時，需填具「申請專案計畫教學教師協助教學/行政需求表」（如附件三），經專案教師同意後，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專案教師之協助成效列入評鑑項目評審。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申請及重新審查；轉任後，其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師年資，得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採計提敘年資，每任滿一年提敘一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未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嗣後並不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併計為升等、提敘年資及加薪（俸）之依據。

第十三條 專案教師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以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離職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金額之責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與聘任之專案教師雙方同意訂定之契約書、聘書、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第六、七、十一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專案教師任期最長以<u>三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訂之。聘期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不予評鑑。</u></p> <p>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p> <p>前項專案教師，聘期屆滿，聘用關係終止。</p>	<p>第六條 專案教師聘期以<u>三學年為限，且每學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訂之。聘書每次核發一學年，評鑑不通過者，終止聘用關係，次學年不予核發聘書。</u></p> <p>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p> <p>前項專案教師，聘期屆滿，聘用關係終止。</p>	<p>現行規定係以學年度進用專案教師為原則，惟本校自99學年第2學期起進用專案教師，為配合實際狀況，爰修正教師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聘期一學年一聘，聘期未滿一學年者，不予評鑑。</p>
<p>第七條 專案教師除為國際交換教師、年滿65歲(含)以上或已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本校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不予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者外，凡於本校連續任教滿<u>二年</u>，並經評鑑通過後，得自續聘之<u>第三年起</u>，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其辦法另訂之。</p> <p>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期間不得辦理升等。</p>	<p>第七條 專案教師除為國際交換教師、年滿65歲(含)以上或已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本校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不予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者外，凡於本校連續任教滿<u>二學年</u>，並經評鑑通過後，得自續聘之<u>第3學年起</u>，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其辦法另訂之。</p> <p>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期間不得辦理升等。</p>	<p>配合前開修正，以年計算。</p>
<p>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申請及重新審查；轉任後，其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師年資，得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採計提敘年資，每任滿一年提敘一級；<u>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u></p>	<p>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申請及重新審查；轉任後，其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師年資，得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採計提敘年資，每任滿一年提敘一級，<u>其升等年資之採計亦同。</u></p>	<p>查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專案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並經評鑑通過後，得自續聘之第3學年起，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復查教育部規定教師資格送審之年資係以教育部核頒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年資計算基準，即專案教師若未具相當職級教師證書者，該年資尚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方得採計為升等年資。</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評鑑辦法

97.8.2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通過

98.2.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專案計畫教學教師（簡稱專案教師）教學品質，提昇服務水準，依據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評鑑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專案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以作為次學年度續聘依據，凡評鑑不通過者，不予續聘。
專案教師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已達聘任最長期限**第三年屆滿或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免予評鑑。
- 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以專案教師申請評鑑年度內之教學及服務表現進行評鑑，其評鑑項目如附評鑑計分表。
- 第四條 評鑑程序：
一、自評：教師依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複評。
二、複評：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簽請教務長同意，將申請評鑑之專案教師評鑑計分表彙送相關單位認證及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鑑，並針對評鑑結果作成是否續聘之建議。
三、審定：校教評會就教務處所提報之教師評鑑結果進行評審與決定。
- 第五條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依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辦理續聘。評鑑為「不通過」者，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評鑑計分表

教學小組：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受評估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前次受評鑑年度：_____年

結果：_____分

總 成 績：_____分

評鑑通過標準：80分

項目(說明1)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分數	複評分數
A1.基本項目	1.每學年之鐘點數均符合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45 點				
	2.每學期每週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至少排課四天之規定：30 點				
A2.加分項目 (A1 達 70 點(含) 以上，方可採計)	1.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評鑑等專案，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每件 5-20 點				
	2.開授通識課程、英語授課課程、網路課程、進修部課程者：每年每門課 10 點				
	3.開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每年每門 10 點				
	4.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系所認證者：每門課 10 點(說明 2)				
	5.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實施 E 化教學(說明 2)： (a)「網路輔助教學」，成效評定為合格之課程每科每年 5 點，為優等(含)以上之課程每科每年 10 點。 (b)「網路授課」，成效評定為合格之課程每科每年 10 點，為優等(含)以上之課程每科每年 15 點。				
	6.每學年課程講授意見調查成績平均為 85 分以上：每年 40 點				
	7.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區域性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有證明者：每件 10-20 點				
	8.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全國性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有證明者：每件 20-40 點				
	9.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國際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有證明者：每件 40-60 點				
	10.獲各機關、學會、立案團體、或院校級核頒之教學相關獎勵，有證明者：每件 30 點				
	11.其他有關教學之特殊貢獻與額外付出，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每件 10-20 點				
	12.配合學校開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政策性開辦事項，貢獻者可列入加分項目				
	13.協助推動其他教學與行政事務，依具體事證由教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評定加分				
A2 合計					
A3.扣分事項	1.未依學期行事曆，於規定期間內舉行期中(末)考：每次扣 50 點				
	2.因故調課或臨時缺課，而未於事後進行補課：每次扣 40 點				

	3.無故更改學期成績：每次扣 100 點				
	4.無故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學期成績：每次扣 200 點				
A3 合計					
分項原始點數：A0=A1+A2-A3					
分項評定結果(說明 4)：分項分數 $A=70+30\times[1-e^{-0.0035\times(A0-70)}]$					

說明：

- (1) 每次評鑑計分之事項不得與前次受評之事項重複，但因評鑑成績不合格所進行之複評除外。
- (2) 須與所教課程相關；內容需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前次評鑑用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
- (3) 第二學期到校任職之教師，其評鑑通過標準為 73 或 75 分。
- (4) 教學點數-總分對照表：

合計點數	總分
0	0
20	20
40	40
60	60
70	70
80	71
100	73
120	75
140	77
160	78
180	80
200	81
220	82
240	83
260	85
280	86
300	8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專案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以作為次學年度續聘依據，凡評鑑不通過者，不予續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專案教師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已達聘任最長期限<u>第三年屆滿</u>或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免予評鑑。</p>	<p>第二條 專案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以作為次學年度續聘依據，凡評鑑不通過者，不予續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專案教師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或已達聘任最大期限<u>第三學年屆滿</u>者，免予評鑑。</p>	<p>配合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修正本辦法。</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助教評鑑計分表

所屬單位： _____ 評鑑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助教姓名： _____ 到校服務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評項目	工作及績效 (佔 60%)	創新及簡化 (佔 10%)	服務態度 (佔 10%)	協助教學、研究或其他 具體事蹟(佔 20%)
分項評分				
工作及績效 具體事蹟				
創新及簡化 具體事蹟				
服務態度 具體事蹟				
協助教學、 研究或其他 具體事蹟				

※以上由受評助教填寫。

受評助教簽名： _____

所屬單位核章： 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依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教授代表各三人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其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但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三十人者，其選任委員人數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候補委員，於該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按性別依序遞補之。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全校符合資格之該性別教師互選擔任之。
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惟各學院如因教授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該學院副教授人選中選任之。
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
-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其推選教師代表(不含從聘身分之合聘教師)擔任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人數規定如下：
一、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人者，不予推選選任委員。

- 二、專任教師人數在十人以上未達二十人者，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一人為候補委員。
- 三、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數候補委員。
- 四、專任教師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其推選之選任委員人數及委員性別比例規定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校教評會職掌如左：

-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及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貢獻等升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五、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薪）事項。
- 六、審議有關各系、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七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後，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但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提案、議決事項一覽表授權審議之議案(如附件)，不受前開審議程序之限制。

必要時，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教師聘任、升等事宜，其審查結果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必要時」及「組成專案小組」，係指為因應各系、所特性所需師資專長或教師研究著作性質，非本校現有師資學術範圍所能涵蓋，需借重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而言。

第八條 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與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第九條 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校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十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依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教授代表各三人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其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但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三十人者，其選任委員人數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候補委員，於該學院選任委員連續<u>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u>，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按性別依序遞補之。</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全校符合資格之該性別教師互選擔任之。</p> <p>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惟各學院如因教授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該學院副教授人選中選任之。</p> <p>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p>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依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教授代表各三人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其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但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三十人者，其選任委員人數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候補委員，於該學院選任委員連續<u>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解職</u>或因故出缺時按性別依序遞補之。</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全校符合資格之該性別教師互選擔任之。</p> <p>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惟各學院如因教授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該學院副教授人選中選任之。</p> <p>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p>	<p>校教評會委員若因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出國等事由不能出席會議，造成行政諸多困擾，現行規定，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解職，惟無故不出席之認定模糊，爰明訂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予以解職。</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延攬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及講師級四級，但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各系（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但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並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聘為專任人員比例並不得超過全校現有教師員額十分之一。
- 九、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下列規定條件外，各系（所）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另訂定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一) 具體事蹟：
 - 1、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 2、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 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記錄或證明。
- 4、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最近三年五次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
- 5、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 1、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
- 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十、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聘任之規定辦理。

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應檢送擬聘推薦表，並檢齊下列證明，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 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 (二) 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 (三) 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十三、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規定，其中「特殊造詣或成就」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內含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年內其他成就占百分之二十）、「教學」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占總成績百分之十。

各系（所）得依專業領域自訂專業技術人員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升等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折半計算。

十四、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資歷證明文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本校為延攬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八十五年六月五日訂定發布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訂定之。</p>	<p>一、為避免法源依據日後修正，造成修法困擾，刪除教育部八十五年六月五日訂定發布等文字。</p> <p>二、文字修正。</p>
<p>(刪除)</p>	<p>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其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內容移列第十一點。</p>
<p>八、各系（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但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並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聘為專任人員比例並不得超過全校現有教師員額十分之一。</p>	<p>九、各系（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但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並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聘為專任人員比例並不得超過全校現有教師員額十分之一。</p>	<p>條次變更。</p>
<p>九、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下列規定條件外，各系（所）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另訂定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一) 具體事蹟：</p> <p>1、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p> <p>2、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p> <p>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p>	<p>十、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所）訂定準則，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相關規定，明訂具體事蹟及特殊造詣認定基準，惟各系得依專業領域不同另訂標準。</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上演出記錄或證明。</u></p> <p>4、<u>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最近三年五次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u></p> <p>5、<u>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u></p> <p>(二) <u>特殊造詣或成就：</u></p> <p>1、<u>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u></p> <p>2、<u>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u></p> <p>3、<u>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u></p> <p>4、<u>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u></p>		
<p>十、<u>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u></p>	<p>十一、<u>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u></p>	<p>條次變更。</p>
<p>十一、<u>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聘任之規定辦理。</u></p> <p>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應檢送擬聘推薦表，並檢齊下列證明，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p> <p>(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p> <p>(三)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p>	<p>十二、<u>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檢送擬聘推薦表，並檢齊左列證明，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p> <p>(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p> <p>(三)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明定聘任比照本校教師辦理。</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刪除)	十三、專業技術人員應於聘任後三個月內，填具資格審查履歷並檢附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及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送經各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複審後，轉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逾期不送審，除特殊原因經簽准延期外，應自第四個月起解聘；審查未通過者，應自審查確定之日起解聘。	本項規定係先聘後審之程序，與本校教師聘任之聘審一致規定不符。
(刪除)	十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專技人員依教育部規定授權由各校自訂規定聘任，毋須報部審定，爰其解聘、停聘、不續聘亦毋庸報部核定，爰本條刪除。
<u>十二</u>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u>十五</u>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條次變更。
<u>十三</u>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 <u>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規定，其中「特殊造詣或成就」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內含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年內其他成就占百分之二十)、「教學」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占總成績百分之十。</u> <u>各系(所)得依專業領域自訂專業技術人員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升等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折半計算。	<u>十六</u>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 <u>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應檢附服務期間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辦理升等之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折半計算。</u>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專技人員升等審查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十四</u>、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資歷證明文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p>	<p><u>十七</u>、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資歷證明文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p>	<p>條次變更。</p>
<p><u>十五</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八</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96.3.2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通過
99.12.2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特定訂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中心、室擬辦理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時，應依規定將申請送審者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新聘教師及升等教師外審人數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前項所稱「申請送審者」，專指依據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及「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符合以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含作品等）送審者而言。
- 三、申請送審者（新聘、升等）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不超過 3 人。
- 四、外審委員以聘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為原則。外審委員名單，系送外審由院長辦理，院送外審由學術副校長辦理，並且分別由院長、學術副校長至少諮詢申請送審者以外之下列人士之一後產生：
 - （一）系所相關專長教授建議者。
 - （二）系所主管或系所院教評會委員建議者。
 - （三）院長建議者。
 - （四）學術副校長建議者。
- 五、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應主動迴避下列任一情形之審查：
 - （一）曾為申請送審者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二）曾為申請送審者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目前或曾經與申請送審者在同一系所服務者。
 - （四）與申請送審者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但其餘外審委員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第一項迴避審查之規定，應條列註明於本校各類「著作外審意見表」內審查人簽章欄之前，俾使審查人於簽名前確認審查責任。
- 六、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本校辦理系、院外審送審人於遴選外審委員時，應兼顧下列迴避原則：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 申請送審者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者)。
- (三) 與申請送審者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
- (四) 曾與申請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
- (五) 針對特殊性類科，不易遴選國內審查委員時，得遴選國外教授或國外具相當教授資格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

七、外審委員之保密：

- (一) 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並於送審後一週內，其系、院外審送審人應分別將外審委員名單密封送學術副校長及校長留存。
- (二) 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應遮除該委員姓名外，審查意見應由送審人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

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之外審作業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九、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作品)審查意見表」格式訂定「本校教師著作(作品、技術報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成就證明)審查意見表」(如附表)。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p>八、系外審意見應以書面通知申請送審者(新聘教師除外),申請送審者得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各級教評會評審參考。</p> <p>院外審意見,需俟教師升等案經規定程序審議確認通過或不通過結果後,再依權責以書面通知申請送審者。</p>	<p>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教師升等未通過者須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後,以書面檢具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爰本點建議刪除。</p>
<p><u>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之外審作業適用本要點之規定。</u></p>		<p>一、新增條文。 二、增列適用對象包含專業技術人員。</p>
<p><u>九、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作品)審查意見表」格式訂定「本校教師著作(作品、技術報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成就證明)審查意見表」(如附表)。</u></p>		<p>一、新增條文。 二、目前現行審查意見表規定於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該表係參照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作品)審查意見表」格式訂定,但因教育部時有應需要修正,而前開辦法須經校務會議審查,恐有時效不及之虞,爰為時效性將外審意見表移列本要點規定。 三、另將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外審意見表彙整列本要點規定。 四、參照高雄餐旅大學表件,修訂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審查意見表如附表。</p>
<p><u>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變更。</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作業要點

93.8.2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99.6.1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兼任教師資格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 三、兼任教師資格送審，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並以五年內在本校任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其著作外審之費用應自行支付負責（目前每位外審委員著作審查費新台幣叁仟元整。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送審者每次送七位委員審查，其餘類科教師送審者，每次送五位委員審查）。
- 四、兼任教師同時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學校報部送審。
- 五、兼任教師於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期限內，每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十八週且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一小時以上方得送審教師資格。
- 六、兼任教師資格之送審，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送審人向所屬系（所、中心、體育室）提出申請。
 - （二）依行政程序並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請 校長核定後辦理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
 - （三）檢附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外審費用收據及著作（或學位論文）送系。
 - （四）兼任教師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程序及其審查表件與通過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五）外審結果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 （六）審查通過者，由人事室依規定程序函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前項資格之送審，認定上有疑義者，則請先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經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續依程序辦理。
- 七、本作業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兼任教師資格之送審，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送審人向所屬系（所、中心、體育室）提出申請。</p> <p>(二) 依行政程序並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p> <p>(三) 檢附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外審費用收據及著作（或學位論文）送系。</p> <p>(四) 兼任教師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程序及其審查表件與通過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五) <u>外審結果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u></p> <p>(六) <u>審查通過者</u>，由人事室依規定程序函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p> <p>前項資格之送審，認定上有疑義者，則請先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續依程序辦理。</p>	<p>六、兼任教師資格之送審，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送審人向所屬系（所、中心、體育室）提出申請。</p> <p>(二) 依行政程序並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p> <p>(三) 檢附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外審費用收據及著作（或學位論文）送系。</p> <p>(四) 兼任教師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程序及其審查表件與通過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五) 外審通過者，由人事室依規定程序函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p> <p>前項資格之送審，認定上有疑義者，則請先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續依程序辦理。</p>	<p>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3條規定，「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同法第24條規定，「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經學校教評會通過者，報本部複審，爰建議外審結果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以符前開規定。</p>